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0SZA20005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筑博设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筑博设计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筑博设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31 号《关于核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22.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5,664,229.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585,770.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投资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543.17	17,543.17	3年	(2018年)柳管经备09号
2	装配式建筑与BIM业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27.22	6,227.22	3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43号
3	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建设项目	11,897.99	11,897.99	1.5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41号
4	高原建筑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55.27	5,055.27	1.5年	(2018年)柳管经备09号
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66.45	6,666.45	2年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8)004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3,768.48	3,768.48		
	合计:	51,158.58	51,158.58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余额,则剩余部分资金将用

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偿还前期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008,231.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75,431,700.00	980,066.00	980,066.00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6,664,500.00	6,028,165.24	6,028,165.24
	合计:		7,008,231.24	7,008,231.2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